

動滅火設備之探討、增設需考量之問題、自動滅火設備與降溫系統共用之評估等。

(一四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雪山隧道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9)

楊委員對雪山隧道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101)年5月7日13時27分國道5號雪山隧道南下26K處發生火燒車意外事故，本部業成立檢討改善小組，將針對此次事件之經驗，檢討各項設備及規範，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部正持續釐清相關事故內容，並辦理各項檢討作為如下：

一、排煙設計：

(一)查雪山隧道通風、排煙設施係參考隧道形式、空氣品質標準、車流量、車輛排煙資料、車速、緊急狀況及隧道坡度等資料為分析條件，設計條件係依據國際道路協會(PIARC)建議規範，經參酌各國公路隧道設施研究比較後，依其研究成果及「公路隧道安全設施準則」設置，其運轉模式分正常運轉、塞車運轉、緊急運轉、停電運轉及維修運轉等，依各種模式自動啟動適當之風機模式，以利人員逃生及執行緊急救援措施。另隧道內車行及人行連絡道及導坑之通風設施，所需之空氣係由洞口機房之送風機，經由導坑及隧道底部之管線廊道供應並與主隧道通風系統分開獨立送風；避難連絡道內持續不斷有空氣供應並使之保持正壓，事故時隧道內產生的煙不致滲入避難連絡道內。

(二)本次事故發現有煙滲入部分，研判應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進入連絡隧道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並針對此次事件狀況，再次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確認其完善運作。

二、逃生訊息：

(一)有關用路人逃生部分，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案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連絡隧道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

(二)惟仍有部分用路人逃生方向錯誤致遭濃煙嗆傷，目前雖已有相關逃生標誌，惟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將再檢討相關指示，及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三、雪山隧道不斷電系統，係在台電供電突然中斷時，可接續供電，惟本次事件因事故點之線路已遭燒燬，故電力無法傳輸，惟其他路段電力供應仍正常。

- 四、防災設計：雪山隧道硬體設計係依各車種通行狀況作考量，並非僅針對小型車通行情境。
- 五、速限：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重要參考。

(一五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確實掌握大宗物資調降關稅額度能反映商品售價並防止不肖業者聯合壟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6)

林委員就確實掌握大宗物資調降關稅額度能反映商品售價並防止不肖業者聯合壟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本(101)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相關會議，持續密切監視物價變動，並督促各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此外，行政院網站已建置「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供民眾查閱政府抗漲措施、連結 7 大賣場抗漲專區網頁、提供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 24 小時檢舉專線等機制，以即時查處價格異常上漲之產品。
- 二、為調節國內物資供應，協助穩定國內物價，財政部已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機動調降奶油（無水乳脂肪及乳酪）、玉米粉、黃豆粉、嬰幼兒調製品、調製奶粉、其他調製奶粉、脫脂奶粉及全脂奶粉等 9 項貨品關稅稅率。另為使政府機動調降關稅能嘉惠消費大眾，財政部於召開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機動調降關稅案件，原則均作成附帶決議，請經濟部及各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業者能將關稅調降後之利益，確實反映於商品售價上，俾使消費者受惠。以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及調製奶粉為例，本案於奉核定後，經濟部即全力配合邀集業者溝通協商，又依該部及行政院消保處近來針對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查察報告，其中奶粉產品部分，於 100 年 11 月間採取機動調整關稅後，國內奶粉零售價尚能維持平穩狀態。另行政院公平會對奶粉如有涉及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將予查處。在相關機關通力合作下，機動調降關稅應能適度發揮協助穩定物價之功效。
- 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規定，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行政院機動調整，不受同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為穩定玉米供需及降低養豬生產成本，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3 日核定公告自本年 4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止機動免徵進口玉米營業稅，為期 6 個月。另為使本次機動調降進口玉米營業稅利益確實反映於售價，經行政院農委會洽據臺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表示，調降進口玉米營業稅後，每公斤玉米飼料價格約可調降 0.3 元，降幅約 2%。
- 四、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經濟部成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自本年 4 月 12 日起每週召開會議，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加大查價密度，並積極協調業者配合穩定物價；如遇價格異常波動或有不法囤積、哄抬等行為，將轉請行政院公平會及